

##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章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分别 2.668522 元/股、3.40051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分别共计 3,123,221 股、406,183 股，合计 3,529,404 股。

本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需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介绍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向 65 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8 万股，授予价格为 8.02 元/股。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向 16 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3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2 元/股。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8.02 元/股回购激励对象邱穗彬、吴爱忠持有的第二、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共计 35,000 股、7,000 股；同意以 10.22 元/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屈新苗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5,000 股。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5.10936133 元/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朱果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05 股（因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1,829,335 股（其中，首次授予涉及 63 名激励对象，共 1,559,001 股；预留授予涉及 14 名激励对象，共 270,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3,529,404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剩余 63 名激励对象，共 3,123,221 股，回购价格约为 2.668522 元/股，回购价款约为 8,334,384 元；预留授予的剩余 14 名激励对象，共 406,183 股，回购价格约为 3.400519 元/股，回购价款约为 1,381,233 元）进行回购注销。（因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激励对象基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 2013、2014、2015 年度现金分红并没有实际发放给激励对象，而是由公司代为保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公司实施上述回购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54,690.0006 万元减少至 54,337.0602 万元。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章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

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安居宝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编号 2014-041）为：以公司总股本 182,90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07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2569 股。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编号 2015-038）为：以公司总股本 363,990,2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25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25128 股。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编号 2016-034）为：以公司总股本 546,900,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因此，公司需向首次授予的剩余 6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3,221 股，回购价格约为 2.668522 元/股，回购价款约为 8,334,384 元；公司需向预留授予的剩余 1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6,183 股，回购价格约为 3.400519 元/股，回购价款约为 1,381,233 元。

激励对象基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 2013、2014、2015 年度现金分红并没有实际发放给激励对象，而是由公司代为保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上述回购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54,690.0006 万元减少至 54,337.0602 万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79,221,289	51.06%	-3,529,404	275,691,885	50.7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29,404	0.65%	-3,529,404	0	0

04 高管锁定股	275,691,885	50.41%		275,691,885	50.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7,678,717	48.94%		267,678,717	49.26%
三、总股本	546,900,006	100%	-3,529,404	543,370,602	1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29,4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46,900,006 股的 0.6453%，回购总价款约为 9,715,617 元。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